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0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越光所")已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正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核;同时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后续将根据前期预招募情况,适时发布正式招募公告。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内部控制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任职能力。充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转贷、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供应链采购以及违规担保等方式获取资金,由此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2026年7月,因部分供应商保理融资到期,保理机构划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617.50万元(含利息),致使该款项金额对应的违规担保情形转化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开展以来,陆续收到预重整管理人越光所关于债权人债权申报相关材料,获悉公司因签署担保函成为担保方,相关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亦未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9,898.4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2%;通过保理业务、存单质押、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61,384.0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4%(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5月29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1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630,000	0.74%	0.17%	否	2026/7/21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2026)浙0113执保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一审判决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一审判决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已调解结案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8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3	未开庭
9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申请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深国仲受4390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3.00	未开庭
10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1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沪0115民初488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未开庭
1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555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0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58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	5,000.00万元	2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6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富春纺织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富春纺织提供了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9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1	富春染织	富春纺织	30,000.00	25,000.00	30,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璧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4W7H52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5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6,315.89 / 68,521.94
	负债总额 / 49,794.74 / 22,434.17
	资产净额 / 46,521.15 / 46,087.76
	营业收入 / 16,274.05 / 57,196.85
	净利润 / 433.39 / -28.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二)建设银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富春纺织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9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8.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9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8.3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8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6)。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3",投票简称为"能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8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9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称由"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云能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云能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7203592M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万柒仟柒佰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郭玲玲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6号招商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能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云能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2,64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6年10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4.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18元/股-36.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